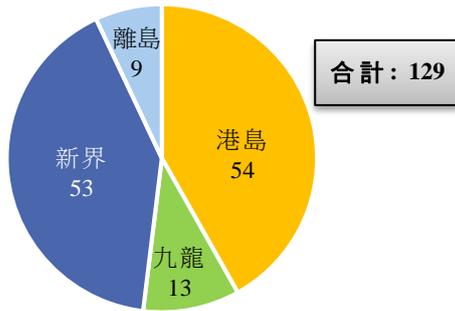




文物保育

圖 1 — 按全港地區劃分的法定古蹟⁽¹⁾



註：(1) 截至 2021 年 7 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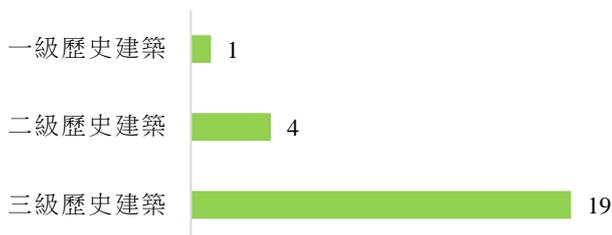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— 古諮會對歷史建築物的評級⁽¹⁾

狀況	建築物數目 ⁽²⁾
在評估工作完成及評級予以確定前已獲宣布為古蹟	46 (3%)
經評估後獲確定評級的建築物	1 188 (75%)
當中：	
一級歷史建築：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	199 ⁽³⁾ (13%)
二級歷史建築：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	392 (25%)
三級歷史建築：具若干價值，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；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	597 (38%)
經評估後不予評級	332 (21%)
因建築物已被拆卸或大幅度改建而未作進一步評估	26 (2%)

註：(1)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。

- (2) 括號內的百分比代表相關數字佔古諮會所處理 1 592 個項目中的比例。
- (3) 包括 34 幢經評級後獲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。

圖 3 — 遭拆卸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⁽¹⁾



註：(1) 截至 2021 年 12 月。

重點

在香港，文物價值最高的歷史建築物、地方或構築物均在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下受到保護。發展局負責監督文物保育工作，致力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。根據《條例》，古物事務監督(即發展局局長)可在徵詢法定機構古物諮詢委員會(“古諮會”)的意見，並經行政長官批准後，宣布個別地方、建築物、地點或構築物為古蹟。古物事務監督繼而有權阻止對該古蹟作出任何改動，或就任何擬議改動酌情施加必須遵守的條件，以保護有關古蹟。截至 2021 年 7 月，本港的法定古蹟合共有 129 項(圖 1)，當中有不少獲宣布為古蹟的項目，皆源自當局分別在 1996 年和 2005 年，對本港建於 1950 年以前的歷史建築物進行全港性調查及評估的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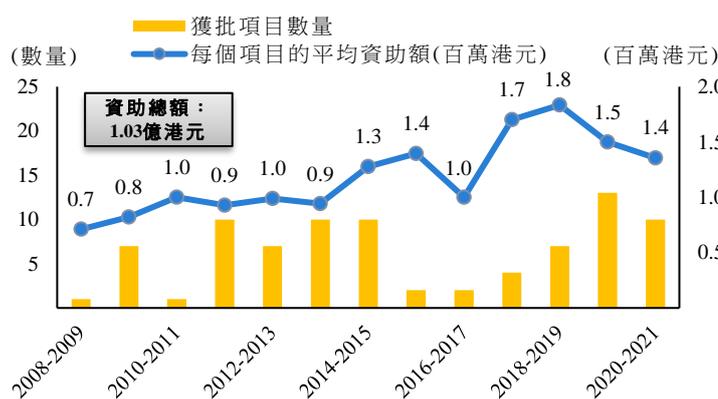
古諮會在古物古蹟辦事處(“古蹟辦”;古蹟辦為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關)的支援下，從上述全港性調查所記錄的 8 800 幢建築物中挑選 1 444 幢文物價值較高的建築物，按評級制度進行更深入的調查。連同公眾不時建議進行評級的其他建築物，古諮會在截至 2021 年年底為止已處理合共 1 592 個項目。當中，約有 3%(46 幢建築物)在評級未被確定前已獲宣布為古蹟；75%(1 188 幢建築物)被認為具有歷史價值並獲評級(包括 34 幢亦獲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)；其餘的建築物則被認為未具足夠文物價值而不予評級(21%或 332 幢建築物)，又或在評級程序完成之前已被拆卸或大規模改建(2%或 26 幢建築物)(圖 2)。

然而，評級制度並無法律效力，僅用作保育歷史建築物的行政指引，因此不會影響歷史建築物的業權、使用權、管理權及發展權。根據內部監察機制，如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(例如接獲查詢)時，得悉任何歷史建築物可能遭受拆卸威脅的情況，須向發展局通報。發展局之後會主動聯絡相關私人業主，共同探討保育方案，例如向私人業主提供誘因，鼓勵他們保育歷史建築物。儘管設有監察機制，但圖 2 所載已獲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中，截至 2021 年年底，已有 24 幢建築物被拆卸(圖 3)。

圖 4 — 在活化計劃下營運中的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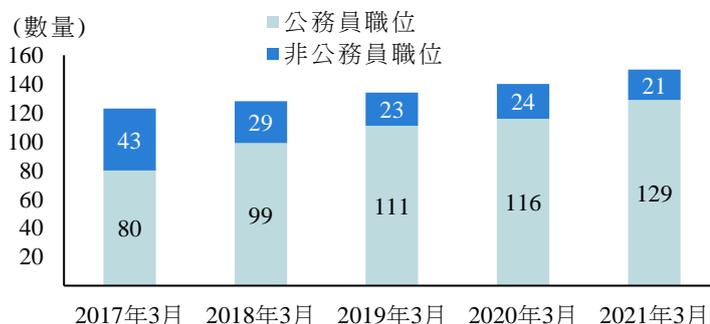
	政府提供的資助 (百萬港元)	開始營運日期 (月/年)	截至2021年 3月底的累計 訪客人數
第一期			
舊大埔警署	不需要	2/2012	1 695 000
雷生春	1.87	4/2012	503 000
美荷樓	4.80	12/2013	1 437 000
前荔枝角醫院	4.48	6/2014	1 524 000
第二期			
石屋	2.24	10/2015	943 000
舊大埔警署	1.72	11/2015	270 000
藍屋建築群	0.81	7/2017	191 000
第三期			
前粉嶺裁判法院	0.76	9/2018	159 000
必列啫士街街市	5.00	12/2018	64 000
虎豹別墅	不需要	4/2019	53 000

圖 5 — 按財政年度劃分的獲批維修資助計劃項目⁽¹⁾



註：(1) 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由原先 60 萬港元增至 2009 年 4 月的 100 萬港元，其後在 2016 年 11 月增至 200 萬港元。項目所獲的資助款項以付還方式發放。

圖 6 — 古物古蹟辦事處的人手情況

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2年2月18日
電話：3919 3181

重點

- 2008年，政府為支持保育歷史建築物而推出了兩項計劃。其中之一是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(“活化計劃”)，把合適的政府歷史建築物活化再用。在該計劃下，政府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申請，讓其以社會企業形式使用指定歷史建築物提供服務或營運業務。政府至今已推出六期活化計劃，涉及共22幢歷史建築物。截至2021年3月底，首三期活化計劃下共10個項目已投入營運(圖4)。活化計劃第四期的項目則預期於2022年開始營運，其餘各批歷史建築物則仍處於進行規劃/翻新工程階段。
-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(“維修資助計劃”)為另一項於2008年推出的計劃，旨在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資助，以便進行維修工程。非牟利機構如透過活化計劃租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，亦可在維修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。資助額上限獲兩度調高，增至2016-2017年度的每個項目200萬港元。截至2021年3月底，維修資助計劃合共有84宗申請獲批，涉及的資助總額多達1.03億港元(圖5)。
- 於1976年成立的古蹟辦聘有專業人員負責專門的工作，包括鑒定具歷史價值的項目、就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進行監督、管理修繕與維修項目，以及組織宣傳活動。古蹟辦原先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，其後於2019年4月轉撥至發展局。截至2021年3月，古蹟辦的員工總數為150人，較4年前增加逾20%，當中公務員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(圖6)。據發展局所述，增聘員工一方面出於應付新工作項目(例如設立三維掃描小組)的需要；另一方面，隨着政府的保育歷史建築活動及措施與日俱增，聘用公務員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更能配合長遠運作需要。

數據來源：發展局、古物諮詢委員會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04/2022。